朔州市朔城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农产品、粮油、药品等有关产(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检验检（监）测工作，为推进质量强区提供决策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2.围绕全区产业链及重点行业、重点民生事业，建设具有一流服务能力、竞争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承担全区食品、农产品、粮油、药品等有关产(商)品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应急检验、风险监测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负责上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等药物警戒任务。

5.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调查、检验监测工作。

6.开展对外业务合作事宜，和国家、省级、市级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合作检验，和高等院校、技术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和研发工作。

7.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1、综合股；2、财务股；3、药物警戒股；4、检验检测股；5、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股；6、建设规划股。

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65.11万元 、 支 出 总 计165.1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1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增加两人，并且将办公大院院墙进行维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5.1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52.82万元 ；项目支出12.3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11万元、支出总计165.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14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增加两人，并且将办公大院院墙进行维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增加两人，并且将办公大院院墙进行维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行政运行6.52万元，占3.94%；2100101行政运行2.23万元，占1.35%；2100103机关服务156.37万元，占94.7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6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9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7.8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万元；公用经费3.9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0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0.2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